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24号

关于绵阳建诚恒瑞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第二次迁扩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绵阳建诚恒瑞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绵阳建诚恒瑞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第二次迁扩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未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提供现有项目污染物源强分析。

二、环评文件未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要求进行二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三、环评文件中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不合理，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不准确。

四、环评文件未充分分析项目与《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文件的相符性。

五、项目用地性质在《东莞市石排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中为农林用地，建设项目选址不符合相关法定规划。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8日